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52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許洧峻

被　　告　吳軒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84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00元（包括鈑金6,300元、塗裝5,400元、零件1,200元）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1月7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4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、塗裝費用後，原告本件受損金額應為11,843元（計算式：鈑金6,300元+塗裝5,400元+零件143元=11,843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,843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（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2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該日及翌（3）日臺北市均因颱風停止上班，爰延展至113年10月4日上午9時宣判）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,200×0.438=52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,200-526=674
第2年折舊值	674×0.438=29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674-295=379
第3年折舊值	379×0.438=16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79-166=213
第4年折舊值	213×0.438×(9/12)=70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13-70=143